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35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超市）不服，于2023年9月28日和10月27日分别就逾期未告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与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审查，两份复议申请涉及同一案件，决定合并审理，现已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受理或不受理本人投诉事项违法；2. 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1. 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通邮寄挂号信（邮件编号XA3038251××）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签收该信件，截止2023年9月19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2. 申请人此前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举报××超市售卖过期食品），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临潼区市场监管局大学城所关于姚某举报的回复），该回复书称在被举报人处未发现过期食品，因此证据不足不予立案。但申请人从

未收到过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下辖的大学城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求本人补充证据的要求，也未有任何工作人员就此事联系本人。且该回复称大学城市场监督管理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 点 15 分已经告知本人，但本人反复查询通话记录，均未查询到该记录，且本人收到的另一份回复文件（临潼区市场监管局行者所关于姚某举报的回复），称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者市场监督管理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 点 15 分已经告知本人。申请人不明白为什么同一时间可以接到两个不同部门的告知电话，且申请人本人从未接到过上述两通电话，因此认为被申请人下辖机构作出的回复文件弄虚作假。

申请人认为：1.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逾期未告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 14 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2. 被举报人营业场所未查到违法行为，不代表被举报人未作出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应当告知并询问举报人是否有其他证据能证实被举报人实施过违法行为，并进行调查取证，履行全面调查义务。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全面调查义务，未查清事实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21 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的规定。请求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超市售卖过期食品）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撤销该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举报情况

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于2023年9月1日在××超市购买的卫龙辣条（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保质期120天）超过保质期，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要求商家赔偿1000元。

二、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情况

接到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于9月11日进行核查，现场发现该店销售卫龙辣条，但未发现涉案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卫龙辣条。因该经营场所无打码机，无法核对销售票据信息。因申请人能够提供购买食品支付款项记录、食品照片，2023年9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于9月16日决定对××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立案调查，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投诉受理决定书》（实际上文书发错），由于被举报人拒绝调解，2023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做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立案及继续提供证据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目前，案件尚未办结。

三、被申请人回复受理投诉超过法定期间，但已经回复

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收到投诉，于9月10日作出《投

诉受理决定书》，但未依法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受理结果。2023 年 10 月 7 日，被申请人已经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投诉受理决定书》，但由于失误，将已经不使用的《关于姚某举报的回复》发送给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书》未装入信封邮寄，未送达。目前，申请人投诉虽未回复予以受理，但已依法终止调解，该举报已经回复申请人立案调查，上述立案情况、投诉终止调解情况已经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投诉受理回复超过法定期间，但已经回复，对举报事项已立案正在调查处理中。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3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邮件编号 XA3038251××），称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超市购买的卫龙辣条（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保质期 120 天）超过保质期，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要求商家赔偿 1000 元。被申请人于 9 月 11 日进行核查，现场发现该店销售卫龙辣条，但未发现涉案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卫龙辣条。因该经营场所无打码机，无法核对销售票据信息。因申请人能够提供购买食品支付款项记录、食品照片，2023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于 9 月 16 日决定对××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立案调查，但未及时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寄送投诉举报处理材料，申请人实际收到的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对该案不予立案。被举报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提交拒绝调解书，被申请人于 10 月 18 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

定书》，于10月2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举报立案及继续提供证据告知书》，目前该案尚未办结。

本机关认为：1. 关于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收到投诉，决定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程序违法。

2. 关于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举报线索，决定立案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程序违法。

3. 申请人收到的不予立案的回复系送达错误，该案实际已立案，仍在调查中，且被申请人已补充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故该错误送达的不予立案回复实际未发生效力。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举报处理决定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对决定内容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